

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该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7年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，2017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40,102,577.01元，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累计可供分配利润203,355,793.92元。

根据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2017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，公司2017年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股本66,67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.6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,000,200.00元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以上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。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，不影响公司资金运转需求和公司正常经营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以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，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利润分配预案具有合理性，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议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2、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已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密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4月3日